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5-013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已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于2024年9月7日、10月9日、10月1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临2024-052、临2024-057)。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二、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中:

公司作为原告诉公司原管理层杨国平、朱敏骏、娄健颖、李红、李康明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5]沪0104民初120号),要求于2025年2月21日开庭进行证据交换。

三、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前期披露的涉及已终审判决或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已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前期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由于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法院生效最终判决和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2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稀贵金属")持有公司80,298,56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792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青海稀贵金属剩余质押股份4,2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2803%,占公司总股本的0.517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收到股东青海稀贵金属的通知,获悉青海稀贵金属将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6,360,0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6,3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2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56%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月24日
持股数量	80,298,564
持股比例	9.79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24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8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71%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海稀贵金属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80,298,564	9.7929	10,600,000	4,240,000	5.2803	0.5171	0	4,240,000	0	0
合计	80,298,564	9.7929	10,600,000	4,240,000	5.2803	0.5171	0	4,240,000	0	0

三、其他说明

1、若未来青海稀贵金属股票质押期限届满,将通过自筹资金等多元化融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实现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本次股权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在质押期内,出现股份平仓风险,青海稀贵金属将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2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1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7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477号新疆能源大厦10层1025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范兵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1人,代表股份665,353,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8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64,62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8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8人,代表股份200,732,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07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7人,代表股份24,062,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2,41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2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5人,代表股份1,642,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50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545%;反对323,0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33%;弃权25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11%;反对323,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24%;弃权25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4%。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9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503%;反对319,7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14%;弃权26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20%;反对319,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87%;弃权26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92%。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50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527%;反对319,7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14%;弃权2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82%;反对319,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87%;弃权2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0%。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9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497%;反对535,3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204%;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75%;反对535,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47%;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8%。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增资及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662,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810%;反对435,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51%;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73,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90%;反对4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91%;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9%。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方式及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4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91%;反对494,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743%;弃权1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65%。

(2)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4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90%;反对282,8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25%;弃权3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85%。

(3)票面金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4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88%;反对279,4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20%;弃权3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92%。

(4)承销方式及上市交易场所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6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112%;反对494,4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743%;弃权9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45%。

(5)债券品种及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4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90%;反对497,6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748%;弃权1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62%。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4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90%;反对257,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88%;弃权34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22%。

(7)还本付息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5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95%;反对482,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726%;弃权1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79%。

(8)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90%;反对261,2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93%;弃权3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17%。

(9)担保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4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88%;反对258,1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88%;弃权34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24%。

(10)提请授权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69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18%;反对259,4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90%;弃权3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9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方式及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45,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86%;反对272,4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09%;弃权3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04%。

(2)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4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88%;反对483,1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726%;弃权1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86%。

(3)票面金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4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88%;反对261,2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93%;弃权34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19%。

(4)承销方式及上市交易场所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5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95%;反对482,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726%;弃权1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79%。

(5)债券品种及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90%;反对486,2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731%;弃权1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79%。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90%;反对482,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726%;弃权1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84%。

(7)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5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95%;反对257,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88%;弃权3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17%。

(8)担保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4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83%;反对502,3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755%;弃权10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62%。

(9)提请授权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4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83%;反对487,7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733%;弃权1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8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张云栋、付立新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证券代码:600315　公告编号:临2025-004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0.4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3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996,36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33元/股-15.7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3日,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家化")召开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7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6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72元/股,最低价为15.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6,36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临2025-05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但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万元到300万元,同比减少89.53%到93.02%。
-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800万元到1,2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万元到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减少89.53%到93.02%。

2.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0万元到-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减少111.37%到117.06%。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利润总额:4,264.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65.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58.9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47元。

注:上述数据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未考虑本期资产置换事项中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中南粮油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82%股权(上市公司持有其18%股权)对上年同期数的影响。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农产品贸易业务受市场环境不佳、业务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粮油产品因市场竞争激烈、消费市场需求不振,产品毛利额下降。为应对行业竞争,公司加大了市场投入及研发力度,期间费用同比增加。另外,公司对部分不再使用的库存包装材料计提了减值。由于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整体业绩下滑。

四、风险提示

本次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作出的,尚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止公告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0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4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兰培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人民币15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0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中准所已连续多年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中准所受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公司拟聘请中审亚太成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准所进行了友好沟通,中准所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93年3月2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5)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6)人员信息:

截止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3人

截止2023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82人

截止2023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余人

(7)业务信息:

2023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69,445.29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4,991.05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9,778.85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6,806.15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3年度年末数:7,694.34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审亚太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300万元	15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承担连带责任	2023年10月8日一审开庭一次,后续进入系统性风险评估阶段,至今,未收到一次开庭的通知或公告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军:2000年10月16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9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5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新三板拟挂牌公司IPO审计报告1份。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辉:2003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11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5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拟上市IPO业务审计报告1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11份。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琳琳: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25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审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3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6份,2022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3、独立性

中审亚太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均无不良诚信记录。

4、审计收费

根据本次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统筹考虑市场定价,参照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0万元,合计费用为150万元,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金额相同。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准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4年,此期间中准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所已开展部分预审工作,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不再聘任中准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对中准所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中准所受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基于谨慎性原则,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聘请中审亚太成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与中准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规模、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在查阅了中审亚太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中审亚太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认可该所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中审亚太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亚太成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5-00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2月28日和2025年1月28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